京晨報

中央監察委員會對蔣總司令要電

（風大）

爲了蔣總司令要關外報導載彼在前方受傷的謠言、才請外報記者觀戰團也到前方去一遊、看看蔣總司令到底受傷了沒有？却不想這件事給在反動派局面下專門替閻老西捧碩腿的益世報反大做其侮辱中央的論文來、他說這是中央在誇示戰績、我說、這分明是瞞話三千、閻老西和馬方面、亦在鬧着歡迎中外記者觀戰視察團了、並且已拿出招待費二千元、備有專車迎送、這令我很奇怪、閻老西並沒像我們蔣總司令有過在前方受傷的謠言、要得中外記者去見見他、乞拍幾張照片、算做闢謠、事實上既已無謠可闢、那何必又要乞此一舉、也如中央方面一般樣教人乞他拍口歷記者團見、紀來示大、恐怕是在誇示 績確了、敢問益世報、這次對閻老西歡迎中外記者觀戰地視察團之批評、又將如何？、

汪精衛北上馮少山

（封神）

前上海總商會會長馮少山、與倒戈將軍向有淵源、自中央以勾結逆閥之罪狀明令通緝後、馮即走北方活動、但未見著任何成績、閻馮叛國、馮乃未出效勞、茲忽突然在北平發現、早時適在汪精衛確定北上之候、可謂之再巳、與汪或有關係、按馮曾再度款宴陳公博、陳勸其重來南方、與日淞蘇滬冶卿輩一決雌雄、馮以無機可乘、遂未採納其言、刻據另消息、馮確準備俟北政府成立以後、爲財政部份服務、此財部份、又爲陳公博所注目之地、有者、此點事可足證馮已歸附改組派矣、

色早夫打國際官司

（清心）

近來訟案、本見增多、然其起訴原告、除刑訴外、以中等以上之人爲多、蓋因提起訴訟、須購訴狀、繳納訟費、或延請律師辦理、其中等以下之人、維持生計、尚覺困難、何來訴訟費用、彼等因困於經濟、卒致有冤難訴、是可知打官司總非錢不辦也、今者有一貧苦之包車夫、竟能提起訴訟、而被控者非本國人、爲一德國富婦、緣于五月二十六日、該車夫拉車行經金神父路、被一德婦所駕之汽車撞傷、送院醫治、法捕房因該婦駕駛不愼、有違車務章程、由法公廨判處罰金十元、車夫因受傷甚重、雖經醫治、然已不能拉車如昔、懼其家人要求德婦賠償損害費四百元、詎德婦竟拒絕不允、意謂此貧弱之中國車夫、能力有限、當無得法律救濟可能、車夫聞而大爲震怒、即將家鄉田產抵押、湊足訟費、向法公廨起訴、詞親舞案業於十九日判決、着德婦賠償三百元、此一場國際官司、貧弱之車夫以其經驗所得、對本報白鳳、所注意矣、上海膠州路

黃白英之舞女痛言

（金鷄）

吳淞路一〇四號三樓勉勵社、以聯絡感情、鍛練身體爲主旨、並設京劇、足球、旅行、國技等等、凡品行端正、皆可入會、章程函索即寄、（忠）

歐美男女成雙舞場爲社交之地命、舞之後頓成相識、此歐美教之邦、自歐風東漸後、婦七歲但大家閨秀、安能委身任人擁抱好色、女子貪財、因此有一般投機授以舞術、介紹入舞場爲舞女、一用其夫人爲防護、且此輩以財爲重、一般人視爲女子新職業之舞女、至今令譽全墮、而一般潔身自好者、每多自嘆命薄、莫得早脫舞女生活、著、曾名舞女黃白英

謀而者、倘一經請求、無不樂於應女交際之所以盛行也、我國前以禮、男女授受不親等訓、已成爲空言、舞女之風、盛行於我國矣自古男子、專在鄉間收買貧苦女子攜之來滬、本報白鳳、所得、對本報白鳳曰、我「我初決然拒絕之時、曾以其經驗所得、對本報白鳳曰、我「我初決然拒絕之時、曾

大夏之未來皇后

（亦火）

大夏大學舉行入學試驗、記者原爲該校之一員、特抽暇往觀、見座中有酷似虞女士者、然初尚不敢信、乃閱十九日報紙、錄取新生所注意矣、上海膠州路

人名中、有虞詠雲、大夏女生雖爲數甚多、然若虞女士之龐竇天生者、可謂絕無僅有、今名震全滬之虞女士、竟投來該校、必詎未來皇后寶位、即與他校爭榮、亦必揮左劵、此爲

虞詠雲女士、自加入戲劇社、以學社、表演威尼斯商人、表演後、其芳名遂爲社會人士所注意矣、上海膠州路

虞女士者、然初尚不敢信、

虞女士之出動時後、當在倍

芳名在焉、記者不禁詫異、蓋虞女士爲海上聞人虞洽卿之孫女、虞君熱心教育、亦大夏校董之一、此次大學入學試驗、虞女士竟投來該校、必詎未來皇后寶位、即與他校爭榮、亦必揮左劵、此爲

童三毛判處徒刑二年

（顯英）

童三毛脅迫黃白英服毒案、本報載之綦詳、今既經法院宣判、則其結果、又烏可不舉以報告於關心是案之讀者、是案法律爭點、童君、亦曾爲文詳論其爭點、（見第三十五期）童三毛於法律上應負之責任一文）當二次庭訊舉、某律師詢白英代理律師張元枚、對於此案之宣判推測、張答、最低處以徒刑二年、如不滿二年、即將上訴、昨日（廿三日）宣判、童果判處徒刑二年、足見張律師與本報之測論、固皆無誤、而法律亦不能因情有可宥、而不爲罪也、

援刑法二百九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謀爲同死者、得免除其刑」、而捕房之公訴、即爲同條第一項規定、即「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本報鳳英

法院駁斥大中華之拆屋抗告

（英鳳）

南京路石路口致富里一番房屋、本爲浙省主席張靜江之胞兄張濬如所有、前因該處擬改建大中華百貨公司、勸令房客遷讓、因兩爭執涉訟、法庭初審、房東勝訴、限期出屋、嗣由房客改委女律師蔡儁秀上訴、當該案審理時、鄭博士敘費苦心、親自出庭、滔滔爭辯、幸得轉敗爲勝、房東除依限向最高法院上告外、即將該處產址、售與大中華管理、乃由大中華委請何慶雲律師、通告各房客、限于五月三十日前遷屋、房客聞信、頗爲駭異、蓋因該案之終審、尚未判斷、何得擅自變更產權、乃狀請第一審法院、于五月卅日、發給禁諭、不准退讓產權、大中華不服禁諭、乃提出抗告、茲聞該項抗告、已於日昨被法院駁斥、是則此案須待最高法院判斷、始能決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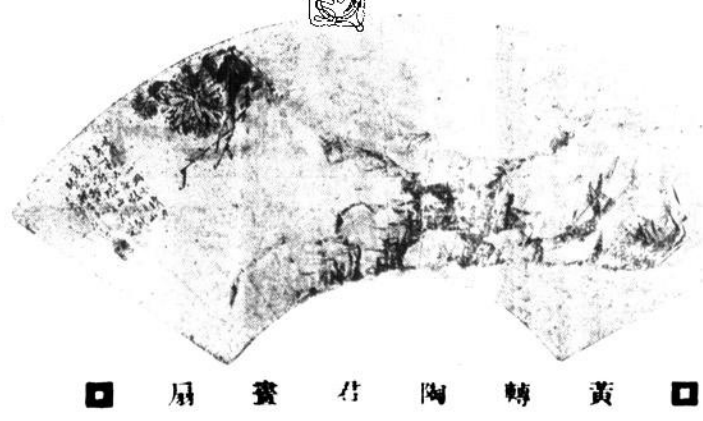

□黃轉陶君賽屆□

決計脫離舞女生活、或入銀幕、或專人某校讀書云云、（木火）

□俞逸芬君寄箋□